

第四章 人權教育之實施原則

「民主」乃是奠基於對「人權」的尊重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，聯合國大會公布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。宣言中開宗明義便表明：「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，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，乃是世界自由、正義與和平的基礎」。而尊重人權的信念和精神，更應深入人心，方能從上到下、推己及人地落實在社會每一個角落，做為建構民主化社會和國家的基石。

要想將尊重人權的信念和精神深植人心，「教育」是非常重要的且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，唯有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中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才能培養學生成為尊重人權的公民，進而改善我國人權現況，將台灣建構成一個自由、民主、法治的美好社會。

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，將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訂為「人權教育十年」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。我國教育部也制訂了「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，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頒布，將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四年的時間，定為實施人權教育之期程，播下台灣人權教育的種子。

人權教育在實施的同時，應兼顧：「雙元性」、「融入性」、「全面性」、「生活性」、「漸進性」等五項原則，以達成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，提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，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，加強宣導人權理念，培養人權素養，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之目標。

第一節 人權教育實施的雙元性

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，對人權教育實施的雙元性，原則是：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，同時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。

人權意識的建立，必須同時兼顧自我人權概念之提昇，以及對他人權利的尊重與包容；這便是人權教育的「雙元性」原則。

無論古今中外，人權概念的出現和形成，都不是一蹴可及，而是經過數百年的時間，眾多有志之士流血流汗的努力和奮鬥爭取，以及殫精竭慮地加以孕育、灌溉的成果。任何一個獨立個體人權意識的產生，也不似四肢五官般與生俱來，而是必須要加以教育、培養，才能在人的意識中發芽、成長，不單是在腦海中成為一種積累的知識，也要在心靈中，逐漸內化成一種精神和態度。

國父曾說過：「知難行易」，對於某些理想的實踐，若無理念和想法存在於腦海中，是無法衍生成實際行動的。因此，無論是要改善國內的人權現況，或是要追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宣示的世界性目標，第一步要努力的，就應該是播撒人權概念的種子，讓國人形成人權意識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白指出：教育的目的，在充分發展人的個性，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。這就是人權教育重要性之所在。

在實施人權教育的過程中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課題，就是要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。藉由各種方式的教育讓學生了解：身為人，就具有人權，有身為人應該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，以及人之所以為人的

意義、價值，並有充分發展自我人格及尊嚴的機會，不需要經由買賣交易、不必付出勞力賺取，也不是透過繼承而得；人權是天生的，這些基本權利應受到尊重與保障。而且，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，沒有人有權力因任何理由抹殺、或剝奪他人生為人的天賦權利。

不過，在建構自我人權意識、發展自我人格尊嚴、認識自我權利的同時，也要學習尊重他人的人權。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都具有人權，也都需被尊重和保障。也就是說，人權是普及於每一個人，不論其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，乃至於出身、年齡，所有人類應享有的尊嚴和權利，都是生而自由平等的。為了要活得有尊嚴，所有人均同時被賦與享有自由、安全與基本的生活水準的權利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二十二條說：「每個人，做為社會的一員，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。」我們是生活在一個互助合作的群體社會裡，不但與其他人的互動密切，也需要靠著眾人不同的能力與貢獻，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基本生活條件；不是單靠個人的一己之力就能達成，而是奠基於眾人的合作與互助。人權教育若只是單純地加強自我的人權意識，而忽略了對他人人權的關注，那麼人權便會顯得偏狹，人人只一味地要求對自我需求的保障，便會塑造一個自私自利的社會，反而會造成更大的混亂與不安，那就與人權的理念背道而馳了。

因此，人權教育的內涵，不僅是單向地培養學生對自我價值的認識，也要多方面重視對他人價值的肯定和尊重。在教育中強調「尊重、包容」的核心價值，除了對自我人權的認知和維護，也要學習了解不同性別、國家、種族、文化、族群乃至於不同宗教的群體，促進彼此間的尊重、合作、平等與友誼。進而能推己及人，察覺社會與世界中的不公，致力於申張正義公理，那麼人權現況才會有所改善，社會才能更和諧、更安全，個人的生活也會更美好，活得更有尊嚴而充實，最後終能逐步達成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的目標，以及大同世界的理想。

第二節 人權教育實施的融入性

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,對人權教育實施的融入性,原則是：人權教育，不限於單獨科目之教學，應整合於各項教學活動。

我國的各級教育，向來標榜要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並重，然而，在傳統「士大夫」觀念的影響下，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」的現象，在台灣社會中比比皆是。不但幾近偏執地重視智育方面的成績和學習成效，即使各個科目之間，受重視的程度，也有輕重不同。事實上，由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此一口號的排列順序，各類教育在大家心目中的地位，孰輕孰重，已經顯而易見。

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的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階段課程總綱綱要」內容中，就可見其極欲改變此一教育現狀的理想。除了將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分為：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科技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；又融入六大議題：人權、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與生涯發展，其中的人權、兩性、環境、生涯發展等，都是和人權教育相關的議題。

有關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之建議如下：

- (一)設定人權議題：各學習領域可以先從教學進度中，找出適合融入人權教育的單元。

- (二)單元主題融入式：在所選定的單元中，規劃適當時數的教學活動，並在進行學習領域教學的同時，融入人權議題。
- (三)觀念隨機融入式：教師可以掌握時機實施機會教育，適時引導學生思考，並鼓勵學生發表看法，藉由同學彼此間的辨證來釐清觀念。事實上，許多人權議題的學習機會就在身邊，端賴師生是否意識到且善加運用。
- (四)設計人權教育活動：人權教育並無單獨設科教學，實務上也無必要。除在「社會」學習領域中，有若干單元是人權教育教學活動之外，宜以「融入式」、「統整式」、「隨機式」教學為主。負責訓育及教育行政者，應主動安排於每學期中某週為「人權教育週」，有一致的時間進度、系列的教材活動，規劃在「綜合活動」教學時間實施。人權教育之教學本質，是「價值教學」、「能力學習」、「實踐學習」，因此在「綜合活動」中實施，並且以「實踐、體驗、省思」的方式設計，以前述五種策略進行是最恰當的。
(張振成，2002：61、62)

廣義說來，人權教育就是人權思想的傳播。然而，人權教育不應只包括：教導學生認識人權的意涵、了解前人奮鬥不懈爭取人權的歷史，或是知道保障人權的各種國際人權法典、人權文件；這些人權知識的獲得，並不是人權教育的最終目的，其真正的核心意義在於人權文化的深植：教育下一代認識人的基本人權，從基礎教育中培養學生的人權意識，並建立對人權尊重的精神與態度。

因此，在學校中，無論顯著課程或潛在課程，都是推動人權教育的重要因素。而在執行人權教育時，將人權議題單獨設科，或併入某個單一科別，只顯得是片面、且帶有「斷章取義」意味的做法，也容易讓「人權」只侷限在概念、知識或法律、制度的層面。真正的人權教育應該落實在學習上，融入各階段、各學科領域中，鼓勵知識的統整及生活經驗

的連結；在處理各類議題方面，也應從不同學科、時事、地區性實例，以及學生自我的經驗中補充加強。

例如：講解說明人權發展的歷史，讓學生認識歷史上發生的人權事件，了解引發人權事件的導火線，以及如何面對當代社會、政治思想乃至後續的歷史發展產生影響，知道人類企圖界定基本尊嚴、價值及基本權利所做的努力，並明白爭取人權不是少數精英的專利，也是經過一般人民的爭取、奮鬥，且須不斷努力才能使人性尊嚴得以精進。又例如：透過課堂上設計的課程活動、學校裡的各種團體動、日常生活事例個案的分析討論，培養學生具有人權概念，並在生活中具體呈現人權文化。

除了要將人權概念、人權知識融入學校各類課程之中外，同時也要將人權精神、人權態度融入學校的整體環境中。學校是學生學習人權精神的重要場所，也是最先得到驗證的環境。如果學生學習了尊重、合作、公平、正義等人權文化，但從師長和學校環境中看到的卻是相反的示範，那麼人權理論和概念，也就不過是另一種填鴨式課程罷了。師長和學校若能採取相對應的教學和管理方式，正所謂「身教重於言教」，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。人權教育才能真正的深植於學子心中，才不致於流為教育的口號。

整體而言，就是將人權教育獨特的概念架構，以統整和跨科連結的方式，突破各類學科各自獨立的限制，進而整合社會議題，適時調整及回應社會多元、不確定的機制；將知識、價值態度和技能整合到實際生活行動中，讓學生在具有民主、多元特色的課程和學校環境中，獲得智慧多元的發展，也讓人權意識在學生的心中成長發芽茁壯。

第三節 人權教育實施的全面性

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,對人權教育實施的全面性,原則是：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，共同參與推動人權教育。

雖說將「人權教育」融入學校課程與學校環境中，透過學校這個制度化的教育機構，利用課程教學傳播人權思想，最能直接地執行人權教育，有系統傳遞人權的觀念，學校因此成為推動人權教育的重心機構。然而，人權教育的成效好壞和成功與否，其結果不僅關乎學生自我人權概念及意識之養成，也和社會、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。因此，其他教育相關單位、各級政府機關，乃至於社會民間社團，都不能自外於「人權教育」的責任。

為使人權教育能夠順利推展與執行，各級教育相關局處單位，應給與充分的支持及奧援，在制訂執行辦法、編列預算、籌措學校課程經費、評估檢討執行成效等多方面與學校密切配合。辦理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、鼓勵師資培育機構、開設人權教育講座、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，積極培訓人權教育師資；編印相關手冊資料與補充教材，鼓勵並補助人權教育教材教案之設計與研發；建立人權教育資料庫與設立網站，在各地區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，鼓勵學者專家從事人權教育之研究。

其次，教育機關和學校單位，也應主動積極地與民間社團聯絡，合作舉辦諸如學生人權訓練營、人權教育觀摩會、製播相關的專題報導及宣導短片，廣泛地與社會民間團體接觸，在不同的活動當中，增加學生

和老師參與人權教育的機會，多管齊下地灌輸建構學子的人權精神，加強人權教育在制度化課程之外的深度和廣度。

同時，也要定期審視各級教育單位，執行人權教育的成果報告，檢驗以現行方法施行人權教育的優缺點，省視人權教育發展的成效，並據之調整執行的方針和策略，期使未來的推展工作能更為完善。

此外，不是與教育直接相關的其他政府機構和中央單位，除了適切地支援基層教育單位外，更應該建立良好的示範，秉持民主國家尊重人權的精神，制訂執行政策，改善社會上各種不公平的現象，重視社會正義，努力營造一個尊重人權的社會，一個尊重人權理念，且充滿人權文化素養的國家。

總之，要以全面且宏觀的態度，結合政府的行政資源和民間提供的不同觀點，充分結合雙方面的力量，相輔相成地共同為下一代的人權教育貢獻力量。

第四節 人權教育實施的生活性

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，對人權教育實施的全面性，原則是：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於個人生活、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之中。

「人權」不僅只是一個學理名詞、一個學術概念或政治口號，而是切身存在於人從出生到死亡的整個生命過程中，甚至也和其生活周遭、或一生中所接觸到的每一個人都息息相關。因此，「人權教育」不僅應融入學校教育和環境的每一個角落，更應該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在個人、家庭和社會等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。

無論各級學校的學生，都應該從生活實踐著手進行人權文化的培育。以學校而言，校規的制訂定和執行，是否尊重學生老師的言論自由、人身自由及公民參與的權利，課堂上的學習是否能讓學生表達意見學生與學生之間，是否尊重他人的想法；從學校的人際關係和相處當中，讓學生學習解決個人問題，與達成公共議題之共識，並建立自信、尊重、公平及平等的觀念，培養出重視人類尊嚴和價值的人權文化。在家庭之中，任何關乎全家人生活的決定，是否經由全家成員討論達成共識，還是父母一言堂式的決策機制；若能將人權精神也融入家庭生活中，將可培養孩子獨立的性格，也讓孩子認清自己對家庭的權利與義務。

另外，經由人權教育相關的親子活動、社區人權教育相關之團體活動設計，鼓勵學校、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共同參與，讓參加的每個人都透過實際生活的參與，培養對自我和他人價值的認識，進而知覺到人的

價值，而使得抽象的人權概念具體化，進而讓學子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實踐。況且，參與團體活動，可以在家人、親友之間，乃至於和不相識的陌生人，建立一種互信、包容、尊重的氣氛，有助於人權文化及人權環境的形成。亦可藉著情境式活動培養同理心，學習人我之間沒有尊卑階級之分的平等觀念，了解人雖有男女、種族、社群的差異，但各有其尊嚴和價值。

歸根究底，培養孩子人權意識最重要的目的，是要他們能夠身體力行。所以，人權教育自然要積極參與、互相尊重，同時重視學校、家庭、社區的共同合作，這些都是實踐人權和重視自由的學習環境，對學生而言，老師和家長這些成年人彼此相處合作的關係，其實也是「人權教育」最直接的示範。再多的思想觀念和知識的灌輸，都不及周遭生活經驗的影響深入。因此，將人權理念融入生活中，是要達到完善人權教育不能偏廢的部分。

第五節 人權教育實施的漸進性

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中，對人權教育實施的漸進性，原則是：敦促學校主動積極參與，逐步累積相關資源成果擴大推展。

關於人權「概念」的發展，是經過眾多人思考研究而得；「人權」的獲取，更是經過數百年的時間，無數人流血流汗的奮鬥，才有今日的基礎。當然要在純真的心靈裡，灌輸人權意識及精神，或在人權不彰的國家社會中，架構人權文化與態度，也是須要循序漸進，一步一腳印地日月積累方能達成。

從教育上著手最具體的方法，就是將人權課程的內容，先融入國中小學的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」的各個學習領域裡。其次鼓勵高中職校開設人權教育講座，列入高中職校相關課程。然後，鼓勵各大專院校，於通識教育課程中，列入人權教育相關主題。先教導學生學習平等、公平、自由等基本概念，培養尊重人權以及尊重別人的品格。隨著學生認知能力的發展，導引學生反省自己的價值信念，培養尊重、傾聽他人意見的能力，再教導較為學理的人權類別、條例，如：生存權、自由權、平等權等；進而指導學生認識國際人權法典的實質內容，讓人權的知識和精神，從小學、中學、大學各個階段的教育，在學子的心中生根、發芽、成熟、茁壯。

再者，學校與家庭應積極參與，幫助學生將學習到的各種人權概念和智識，落實到生活的各個環節中，透過這些生活上的實踐，將人權的精神，拓展到社區中的每一個大人小孩，進而散播到社會、國家的各個角落，一旦意識到此等行動所具有的強大力量之時，正是我們積極參與國際社會，為消除世界所有不公、不義，貢獻一己之力的時刻，以努力保障弱勢族群，維繫所有人類的自由、平等與和平。

任何改革與建設，無論是物質層面或心靈層面的，都不能於一夕之間達成，西方俗諺說：「羅馬不是一日造成的」。人權概念從無到有，由淺入深，自然也需要一點一滴地積累，才能成為全民的共識。

